

2011年5月25日立法會會議
「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
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議案

進度報告

在2011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下議案獲得通過：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繼續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2. 本報告向議員匯報最新的情況。

《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下的保障

3. 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堅決予以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是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這些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本港其他法例所保障。要特別一提的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公約》中有關保障意見和發表自由的條文，以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已經包括在《香港人權法案》的第十六和十七條內。

4. 「一國兩制」是重要的原則，亦是香港賴以繁榮安定的基石。香港特區按此原則享有高度自治。我們要繼續確保在「一國兩制」原則及法律框架下，市

民可以自由表達意見，而媒體可以自由作出報道。這是至為重要的。

持續努力

5. 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市民均可自由表達意見，媒體亦可以自由報道、討論和評論公共議題。香港繼續體現高度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媒體均有報道評論員、專家、學者及市民就政治、社會、經濟及民生等事宜發表的不同意見及評論。除了透過各種媒體表達意見外，市民亦可藉着遊行、集會及示威等表達訴求。在符合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前提下，政府會繼續便利市民表達意見和媒體進行報道。

6. 在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方面，警方會與主辦機構保持溝通，以確保有關的公眾活動和平有序地進行。警方會致力求取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警方只會在有個別人士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行為，尤其當出現有可能對其他人的安全構成危險或擾亂公共秩序的行為並須予以干預的情況下，才會向當事人發出口頭警告。視乎當事人有否聽取警告並停止其違法或可能違法的行為，以及其行為會否擾亂公共秩序甚或危害公眾安全，警方會按情況採取適當行動。政府會繼續盡可能便利市民以各種合法方式表達意見。

7. 政府亦以積極和正面的態度進行官方新聞發布會／簡報會或回應傳媒的提問。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舉行新聞發布會、訪談、簡報會，以及回覆傳媒的提問，便利媒體就時事議題作出報道和評論。

8. 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基石，亦是香港繼續作為文明開放社會的必要元素。政府會繼續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維護這些自由及權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7月